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88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88609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